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国泰君安，该部分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国泰君安（601211.SH）成为本基金管理人股东发行的股票。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标的指数
159300	富国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TF	沪深 300 指数
516830	富国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SGETF	沪深 300 ESG 基准指数
517100	富国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H500ETF	中证沪港深 500 指数
515850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券商指数 ETF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
161027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 LOF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
159528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改革 ETF	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
161026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改革	中证国有企业改革

	金	LOF	指数
515150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一 带 一 路 ETF	中证国企一带一路 指数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述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现将国泰君安（601211.SH）纳入上述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